

# 全國律師聯合會

## 第2屆第5次臨時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年7月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1:00

地點：線上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mbh-xgcd-xtd>

政府機關代表：

主席：盧世欽副理事長（尤美女理事長迴避）

出席：(理事含當然理事應到 45 位，實到 40 位；監事應到 11 位，實到 7 位)

※陳一銘理事迴避。

副理事長－黃幼蘭。

常務理事－徐建弘、陳澤嘉、周元培、吳梓生、林仲豪、吳俊達、許正次、邵瓊慧、柏仙妮。

理事－谷湘儀、陳孟秀、賴瑩真、蘇俊誠、黃文皇、林孟毅、洪明儒、簡凱倫、許靜心、林嘉慧、金玉瑩、伍安泰、陳雅萍。

當然理事－鄭擘祺、張志朋、張百欣、許民憲、陳永喜、吳紹貴、陳昱瑄、楊博任、陳智全、楊瓊雅、蔡雪苓、謝國允、楊靖儀、蕭芳芳、吳錫銘。

監事會召集人－李文中。

常務監事－鄧湘全、李玲玲。

監事－李靜怡、楊銷樞、戴愛芬、謝以涵。

請假：常務理事－黃馨慧、林俊宏、王永森。

理事－林孜俞。

監事－何志揚、賴淳良、湯偉祥、涂榆政。

列席：趙文魁候補理事、楊佳陵候補監事；蔡順雄秘書長、卓心雅副秘書長。

**壹、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。**

**貳、確認本次會議議程。**

**參、討論事項**

一、尤理事長美女迴避主持及出席，由盧世欽副理事長交議：為國會職權修法釋憲案，本會是否適宜聲請「法庭之友」表達見解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法庭之友相關規定，如下連結：<https://cons.judicial.gov.tw/docdata.aspx?fid=5206>

決議：經表決，就本案本會不適宜聲請「法庭之友」。

**肆、臨時動議**

伍、散會

記 錄：羅慧萍

理事長：

盧世欽